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详见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1 年 9 月 27 日)。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 3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第 2 期)	10,000	3 个月	2021/8/15	2021/11/15	84.2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 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19 天	2021/7/21	2021/11/17	156.49
合计:						240.73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本金及利息共计 101,564,931.51 元。

截止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 3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第 2 期)理财本金及利息共计 100,842,404.17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336.08	–
2	招商银行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3.22	–
3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10,000.00	10,000.00	73.84	–
4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25.70	–
5	外贸信托 – 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10,000.00	156.49	10,000.00
6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	10,000.00			10,000.00
7	邮银财富.债券 2018 年第 201 期三个月定开净值型	3,400.00	3,400.00	36.83	–
8	"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3,300.00			3,300.00
9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 3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第 2 期)	10,000.00	10,000.00	84.24	–
10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G 款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6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5,000.00			5,000.00
12	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3	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祥瑞专享 71 号	10,000.00			10,000.00
14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150,000.00	76,700.00	816.39	73,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12%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73,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7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73,3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整合公司经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肥业")20%股权转让,转让价款以青海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准。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由于受让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上报青海省国资委审核同意。

一、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为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未确定。

(二)交易标的:山东肥业 20%的股权。

(三)交易事项:本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持有的山东肥业 20%的股权,此项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山东的股权。

(四)转让方式: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

(五)转让股权价格:本次公开挂牌起拍价格为 3297.60 万元(以山东肥业评估值中公司对应的股权价值计算。)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 称: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经济开发区东纵路中段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阚洪福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硫酸钾肥料,硫酸、盐酸(副产品)(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高、中、低浓度复混(复合)肥、掺混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有机肥、水溶肥、缓释肥、缓释掺混肥、控释肥料、控释掺混肥料、螯合肥、稳定性肥、酿酸肥、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菌剂,专用型复合肥及其它类化肥产品。

(二)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5100	51%
2	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4	临沂中浦东盛商贸有限公司	900	9%

三、标的资产审计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715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48,506.81 万元,负债总额 45,689.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16.88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1,422.80 元,营业利润为 1592.29 万元,利润总额 475.88 万元,净利润 475.88 万元。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山东肥业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总账面资产总额 48,506.80 万元、总负债 45,689.93 万元,净资产 2,816.87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62,016.57 万元,增值额为 13,509.77 万元,增值率为 27.85%;总负债评估值为 45,689.9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 16,326.64 万元,增值额为 13,509.77 万元,增值率为 479.60%。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5,526.71			
非流动资产	22,98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02.93			
固定资产	17,156.48			
在建工程	1,629.75			
无形资产	2,090.94			
资产总计	48,506.80			
流动负债	45,689.93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45,689.9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816.87	16,487.99	13,671.11	485.33

五、山东肥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资产总额	48,506.81	48,194.92
负债总额	45,689.93	44,288.74
净资产	2,816.88	3,906.18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利润总额	475.88	1,574.17
营业收入	101,422.80	80,036.43
营业利润	1,592.28	1,564.08
净利润	475.88	1,30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2.97	–5,652.06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整合公司经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基于山东肥业所处地域、行业和目前现状分析,公司决定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处置所持山东肥业股权。本次转让山东肥业的股权完成后,能够集中公司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主业,给予投资者稳定、持续、可靠的回报。

七、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交易对方尚不明确,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完成交易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715 号);

3、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722 号)。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八届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暂延期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9 日,截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 7 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海润酒店 5 楼 5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向汇信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 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贷款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 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5.01 陈胜男。

(二)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5 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向汇信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 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贷款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
3.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5.01	陈胜男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 0979–8448121 查询。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 巨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16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向汇信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 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贷款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
3.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5.01	陈胜男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 1–4),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 5),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编码 5,有 1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1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类型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向汇信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变更 2 万吨年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贷款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			
3.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5.00	审议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应选 1 人			
5.01	陈胜男	√	同意: 股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详见 2021–145 号公告)。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收到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腾晖光伏为"第 001 标段广东公司台山电厂厂区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EPC 工程公开招标"(招标编号:CEZB2105066656)中标人,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公司台山电厂厂区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EPC 工程公开招标

2、中标金额:6610.24 万元人民币

3、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项目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晖光伏已收到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内容以最终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4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附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附:徐群女士简历

徐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专学历。历任余姚市农机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分所所长、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所所长;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所长。

截至公告日,徐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徐群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补充披露后:

"附:徐群女士简历

徐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1 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大专学历。历任余姚市农机公司主办会计、财务科长,余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余姚分所所长、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分所所长;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所长。

截至公告日,徐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徐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群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披露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更新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5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就《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之"(二)项目信息"之"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补充披露后: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关于拟聘任中兴华所为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补充披露后: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通过网上广泛查阅资料、与会计师座谈等方式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了解、调查。掌握并核实了中兴华所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的工商信息、人员数量、拟签字会计师从业经历、业务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中兴华所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自身人员情况和业务量及审计时间安排,不再续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改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就关于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二、"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之"(二)项目信息"之"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类型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纪律处分	无	无	无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三、"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补充披露前: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关于拟聘任中兴华所为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拟负